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8/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3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為此，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社區支援和訓練，以方便他們獨立生活和／或與家人及朋友在社區生活。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以滿足其住宿照顧需要，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委員的討論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3. 事務委員會一直十分關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委員獲悉，政府當局除了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外，亦為正在輪候各類資助宿位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大部分正在輪候資助宿位的殘疾人士，均有接受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項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由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所提供的服務、輔助就業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等。透過這些按個別殘

疾人士不同需要而提供的康復服務，一方面可確保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支援和協助，讓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另一方面也有助紓緩其家人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4. 在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超過16 300個日間及職業康復訓練的名額，2008-2009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總額超逾7億6,000萬元。在2010-2011年度，政府當局會按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方向，提供額外的學前訓練、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5. 委員進一步得悉，政府當局引進了新的服務模式，以改善社區支援服務。在2009年1月，社署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透過整合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對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此外，政府當局會在2010-2011年度，將天水圍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各區，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以貫徹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承諾。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6.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8日的會議上察悉，約有6 500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各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當中以嚴重殘疾人士的需求最為殷切。截至2009年9月底，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弱智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為：1 970人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407人正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345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在2008-2009年度，這些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4.3年、9.4年及3年。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表示，正如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當局將申請從獎券基金一筆過撥出1億6,300萬元，以推行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預計試驗計劃在全面推行時可服務合共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

7. 關於試驗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新一套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會在屯門及觀塘試行。在這兩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最多，分別為273及264人。為滿足他們的照顧及訓練需要，所述支援服務包括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考慮到申請撥款及物色非政府承辦機構需時，試驗計劃將會於2010-2011年度第四季展開，並於2013-2014年度第三季完成。

8. 委員歡迎試驗計劃，但認為政府當局無論如何都不應把社區照顧服務視為取代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參加試驗計劃的殘疾人士，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在未來兩年會再增加939個宿位，當中包括來年在葵涌及何文田開設的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490個宿位。政府當局表示，加強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9. 當局並告知委員，試驗計劃符合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策略方向。當局會在試驗計劃的推行過程中及完成後進行檢討。若證實試驗計劃有成效，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會增加服務使用者名額或把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各區。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2009年12月14日及2010年3月8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該等會議的相關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5日